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朝财许批〔2020〕50号

关于同意勤恒财务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行政许可事项的批复

勤恒财务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20年5月25日收到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设立代理记账机构材料，并于2020年5月25日受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第七条第二款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--财政部关于修改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，《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0号）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，《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<代理记账管理办法>等2部部门规章决定的通知》（京财会〔2019〕792号），经依法审查，该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准予从事代理记账活动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具备代理记账业务的条件，颁发《代理记账许可证》。许可证书编号：DLJZ11010520200050；

二、公司代理记账机构负责人：张媛媛；

三、机构办公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60 号楼 24 层
2403-3

邮政编码：100025

联系电话：13911569056

四、代理记账业务范围：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，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；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；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；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。

此复。

(审批机关盖章)

2020年5月26日

